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的 第五届中国·绍兴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光电信息专项赛策划、执行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五届中国·绍兴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光电信息专项赛策划、执行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6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5月26日